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教育系统功能室改造及屋顶防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教育系统功能室改造及屋顶防水改造工程-第七标段。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1879875 元）（含税价）。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 17297.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锦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60117367856

地 址：杭锦旗锡尼镇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X0MW9X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山口村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471-32404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
行

账 号：15050170665700000032

